

中共龙井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内外联系及日常协调工作，承担督查和信息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负责会务、信访、档案、财务、接待、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审计、保密、保卫、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统战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部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遴选和管理。负责部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部机关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协助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联、侨联进行干部管理。协调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组织起草统战工作重要文稿。负责拟定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组织开展综合性课题调研。负责拟定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口径，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协调开展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指导统战系统单位宣传工作。

负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建设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培训和党内领导干部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培训的综合协调、规划和指导。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收集、管理党外代表人士档案资料，负责联系党外代表人士遗孀、遗嘱工作。

负责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和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民族和宗教工作政策措施。指导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和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藏、涉疆相关工作。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联系市工商联。

负责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无党派代表人士调查

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和推动有关单位、团体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拟定党外知识分子政策并推动落实。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负责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物，联系台湾各界人士。负责台湾工作办公室、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工商联和其他有关团体共同做好海外统战工作，负责龙井市海外联谊会的日常工作。调查研究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管理、协调我市与台湾的交流与交往工作，处理涉台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工作，对台胞回祖国大陆定居提出政策建设并推动落实。负责联系台湾统左派组织的工作，加强对海外反“独”促统工作的指导。

负责侨务综合事务工作。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拟定侨务工作政策和涉侨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指导推动贯彻落实。负责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管理侨务行政事务，承办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会见重要海外代表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工作，指

导代表人士的授荣工作。指导引进侨资侨智工作，引导海外侨胞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联系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统筹协调市工商联和统战系统有关团体的对台统战工作和涉侨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统战部设下内设机构有 2 个科室，分别有综合科和业务科。市委统战部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部长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副部长 1 名（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 万元。2022 年收入总预算 69.26 万元，支出总预算 69.26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6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69.26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6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2 万元，占 99.65%；项目支出 0.24 万元，占 0.35%。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 万元。2022 年收入总预算 69.26 万元，支出总预算 69.26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2 万元，占 99.65%；项目支出 0.24 万元，占 0.35%。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17 万元，津贴补贴 13.37 万元，绩效工资 4.87 万元，奖金 2.01、 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 万元。公用经费 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1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按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 公用经费数据填写)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